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实训室设备平台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虚拟仿真开发平台（核心产品）、AR智能导览创作平台、交互式媒体创作平台、虚拟博物馆编辑器、虚拟现实教学资源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万维镜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8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人工智能应用实训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23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具身智能机器人VR遥操作动作捕捉套装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云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实训室设备平台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实训室设备平台采购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江苏鑫慧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83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